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ST华信 公告编号:2019-075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划转结果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国际”或“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364,867,70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02%,被划转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银行”)名下。本次股份划转为司法强制划转且已经执行完毕,上海华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划转执行情况

因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与上海华信、海南华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华信”)、上海华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被执行人上海华信所持有的177,248,403股、187,619,306股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018.SZ,证券类别:非限售流通股)分别被郑州中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因无人参与竞买而流拍。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9日、5月30日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19]豫01执79号之四、之五)、《执行裁定书》([2019]豫01执85号之三、之四),郑州中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及生效判决书、裁决书确定的义务,已依法将上述流拍的上海华信所持公司股票合计364,867,709股,占上海华信所持公司股份的27.0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02%,司法划转给中原银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划转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中原银行根据《郑州中院执行裁定书》的内容,已于2019年6月5日通过中登公司办理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将上海华信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364,867,70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02%,司法强制划转至中原银行名下,详情如下:

序号	转出账户名称	转入账户名称	划转股份数量(股)	被划转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转出原因	股份性质
1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7,248,403	7.78%	司法划转	非限售流通股
2			187,619,306	8.24%		
3	合计		364,867,709	16.02%	—	—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比例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上海华信

名称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	李勇
注册资本	14500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3年02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47228036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股东	上海市华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中国华信国际投权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对金融类企业、能源产业、石油化工、交通基础设施产业、矿业、林木业企业的投资,对港口、仓储、连锁加油站投资管理,石油工程设备(除特种设备)的设计、安装,石油制品(除成品油)、燃料油、润滑油、矿产品(除专项审批项目)、五金机械、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冶金矿料(除专项审批)、化工产品(液化石油气及其他危险化学品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电线电缆、食用农产品、饲料及产品的销售、食品流通、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石油设备用具及炼油技术的开发研究,房地产开发,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3年02月22日-2033年02月21日

(2)中原银行

名称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座大厦
法定代表人	窦荣兴
注册资本	2007500万元整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317416775X6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股东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康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纵横燃气管道有限公司等
主要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	2014年12月23日 至 长期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海华信和中原银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华信	1,350,342,950	59.28%	985,475,241	43.26%
2	中原银行	0	0%	364,867,709	16.02%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变动比例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2019年6月5日,上海华信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364,867,709股已被司法强制划转至中原银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02%,该司法划转已经执行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华信持有公司股份985,475,24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3.26%,上海华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其他说明

1.上述案件详情和股份拍卖进展情况及司法处置股份情况请见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2018年5月19日、2019年4月12日、2019年5月11日、2019年5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及原司法冻结、轮候冻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划转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华信和中原银行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股份权益变动后,上海华信仍然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不会影响上海华信控股股东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华信为不同法人主体,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截止目前,该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上海华信存在其他债务涉诉事项,所持公司股票均已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因此其所持公司股票存在被司法强制执行从而使其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的风险,公司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中登公司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ST华信 公告编号:2019-076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国际”或“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轮候冻结执行人名称	轮候冻结日期	轮候期限
上海华信	第一大股东	265,000,000	26.89%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5日	36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关于上述上海华信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除中登公司查询获取的数据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方就上述事项的法院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公司将与上海华信保持沟通,督促其及时提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华信持有公司股份985,475,241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26%。上海华信所持本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共计868,668,757股,占其所持公司总股数的88.15%;上海华信所持本公司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的共计985,475,241股,占其所持公司总股数的100%;上海华信被执行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合计为5,846,539,792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三、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上海华信所持本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事项暂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影响,但其冻结股份若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ST华信 公告编号:2019-077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国际”或“公司”)子公司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保理”或“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17年至2018年通过在厦门国际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金中心”)备案登记定向融资工具的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售定向融资工具产品“华信华富”、“华信华贵”(以下简称“产品”或“担保标的”),拟发行规模总计人民币3亿元,实际募集人民币25亿元。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担保人”或“保证人”)为上述定向融资工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了《担保函》。

2018年受控股股东相关事件影响,公司保理业务出现了大量逾期账款,对华信保理经营情况造成了重大影响。根据《担保函》第九条约定“发行人或保证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产品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经产品持有人认可的新的保证”。现拟追加公司子公司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天然气上海”)为公司子公司华信保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同意华信天然气上海为华信保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进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勇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一路333号203-2室

经营范围:出口保理,国内保理,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架构: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2,739,197.13	342,680,512.53
负债总额	1,054,896,361.47	1,055,623,348.27
净资产	-712,147,164.34	-712,942,835.74
营业收入	26,191,037.81	—
利润总额	-987,099,109.16	-795,671.40
净利润	-993,639,778.57	-795,671.4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是对华信保理2017年定向融资工具“华信华富”、“华信华贵”的补充担保,华信天然气上海拟为上述定向融资工具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产品存续期至最后一次产品到期之日起三年。

具体条款以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

(二)担保标的的情况

公司子公司华信保理通过在厦金中心备案登记定向融资工具的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售定向融资工具产品,拟发行规模总计人民币3亿元,实际募集人民币25亿元。产品发行情况详细信息如下:

发行人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年化收益率	期末余额(元)
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2日	2018年10月12日	7.10%	11,000,000.00
	2017年10月19日	2018年10月19日	7.10%	500,000.00
	2017年10月26日	2018年10月26日	7.10%	21,000,000.00
	2017年11月9日	2018年11月9日	7.10%	14,000,000.00
	2017年11月16日	2018年11月16日	7.10%	22,000,000.00
	2017年11月23日	2018年11月23日	7.10%	30,000,000.00
	2017年11月30日	2018年11月30日	7.10%	24,000,000.00
	2017年12月7日	2018年12月7日	7.10%	20,000,000.00
	2017年12月14日	2018年12月14日	7.10%	7,500,000.00
	2017年12月14日	2018年12月14日	7.10%	12,000,000.00
	2017年12月21日	2018年12月21日	7.10%	4,000,000.00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12月28日	7.10%	4,000,000.00
	2018年1月4日	2019年1月4日	7.10%	4,000,000.00
	2018年1月11日	2019年1月11日	7.10%	2,000,000.00
	2018年1月18日	2019年1月18日	7.10%	2,000,000.00
	2018年1月25日	2019年1月25日	7.10%	4,000,000.00
	2018年2月1日	2019年2月1日	7.10%	4,000,000.00
	2018年2月8日	2019年2月8日	7.10%	2,000,000.00
	2018年2月12日	2019年2月12日	7.10%	16,000,000.00
	2018年2月23日	2019年2月23日	7.10%	14,000,000.00
	2018年3月1日	2019年3月1日	7.10%	32,000,000.00
合计			-	250,000,000.00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华信保理系公司的子公司,由公司子公司华信天然气上海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妥善解决华信保理逾期债务处理问题,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项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本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21%。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进行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共涉及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涉诉担保事项由于公司未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且原告未尽审查义务,公司亦不予以追认,因此公司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对公司不应当发生担保法上的效力,公司将通过法律手段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涉诉担保事项正在审理阶段,尚未判决,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均存在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ST华信 公告编号:2019-077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6 月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9 年 6月 6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公司3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届满到期,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李勇先生、陈秋途先生、孙为民先生、唐啸波先生、罗守生先生、蔡宝生先生、段自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罗守生先生、蔡宝生先生、段自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其他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保理”)系公司的子公司,由公司子公司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妥善解决华信保理逾期债务处理问题,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6 月 1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号)。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ST华信 公告编号:2019-078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定于 2019 年 6 月 27日(星期四)召开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地点:上海黄浦区南京西路399号明天广场17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6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6月26日下午15:00至2019年6 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01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陈秋途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孙为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唐啸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2.01选举罗守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蔡宝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段自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3.01选举熊凤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02选举邢根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4.审议《关于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0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3,均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属于普通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上述议案中的议案4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4人
1.01	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陈秋途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孙为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唐啸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3人
2.01	选举罗守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蔡宝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段自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 2人
3.01	选举熊凤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邢根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

四、参加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9年6月25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上海市南京西路399号明天广场17楼。邮编:200003,信函请注明“2019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19年6月21日-2019年6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399号明天广场17楼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邱永栒 联系电话:021-23577799

联系传真:021-23577800 联系邮箱:002018@cefcih.com

邮政编码:200003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399号明天广场17楼

(五)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

2.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自理,会期半天。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018 ”,投票简称:“华信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上述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6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年 6月 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6月 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 “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参加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选举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4人
1.01	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陈秋途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孙为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唐啸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3人
2.01	选举罗守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蔡宝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段自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 2人
3.01	选举熊凤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邢根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说明:

1、委托人可在上述审议事项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划“√”,作出投票表示。

2、委托人应在选举票数(累积投票制表决提案)的相应栏中填写票数进行表决;

3、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4、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ST华信 公告编号:2019-079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6月6日上午10:00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熊凤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提名李勇先生、陈秋途先生、孙为民先生、唐啸波先生、罗守生先生、蔡宝生先生、段自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罗守生先生、蔡宝生先生、段自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保理”)系公司的子公司,由公司子公司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妥善解决华信保理逾期债务处理问题,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6 月 1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号)。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附件:

熊凤生,男,中国国籍,1957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主任医师、硕士生导师,2012年获上交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99年11月至2006年4月历任解放军461医院副院长、院长,2006年5月至2011年8月任上海仁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远大医疗集团常务副总裁,2011年9月至2012年10月任上海华信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4年4月任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内审督导委员会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纪委书记;2013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熊凤生先生与公司董事李勇先生同属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段自勉,男,198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毕业于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研究生学历。现就职于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任资深律师。

段自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ST华信 公告编号:2019-080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